成都工业学院2018年6月

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招聘岗位调剂说明

一、调剂原则

根据学校需要，在规定的岗位间进行调剂。

二、规定岗位之间的调剂说明

1. 机械工程学院教师岗位（2018301）和材料工程学院教师1岗位（2018302）之间可调剂；

2. 电子工程学院教师1岗位（2018304）、电子工程学院教师2岗位（2018305）、电气工程学院教师岗位（2018306）、网络与通信工程学院教师岗位（2018307）和无人机产业技术研究院教师岗位（2018308）之间可调剂；

3. 经济与管理学院物流管理专业教师岗位（2018309）、经济与管理学院互联网金融专业教师岗位（2018310）和经济与管理学院国际商务专业教师岗位（2018311）之间可调剂；

4. 辅导员1岗位（2018401），辅导员2岗位（2018402）之间可调剂；

5. 行政管理干事1岗位（2018403）、行政管理干事2岗位（2018404）和行政管理干事3岗位（2018405）之间可调剂。行政管理干事1岗位和行政管理干事2岗位考生调剂到行政管理干事3岗位时，考生须为中共正式党员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考生报名时须在《报名信息表》“是否同意调剂到其他部门或相近的职位”栏中填写“我愿意”，方可进行调剂。